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曉薇

代 理 人 黃沛聲律師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5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肆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57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4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5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撤回假扣押執行暨核發撤回執行證明狀、律師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1月2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08599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1月28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5900718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

01 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